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30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，「酒駕零容忍」已是台灣全民共識，而提高酒駕罰則自民國 94 年大翻修迄今 14 年共歷經 20 次的修法，都無法有效遏止，其因或有各級地方政府首長、一級局處長或民意代表無法以身作則，也難怪徒法不足以自行，特提案修正「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」，犯酒駕條例者不得參選各級民選公職人員，亦不得擔任秘書長、一級局處首長、區長等職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民國 94 年大幅度翻修迄今 14 年共歷 20 次的修正，酒駕罰則雖有提高，卻仍然無法有效遏止酒駕行為，查其因，或有應該以身作則的各級地方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，自己也是酒駕者。
- 二、根據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統計資料，2018 年九合一選舉，各政黨均有提名酒駕紀錄候選人，甚至提名關說酒駕的候選人，無論當選、落選或是退選，這些人都是透過地方制度法取得資格參選的候選人，因此必須在源頭就限制這樣的人成為候選人。
- 三、酒精濃度對於人體的影響都是有科學根據的，當
  - (一)呼氣酒精濃度 0.047~0.238：症狀為精神欣快，注意力、判斷力減低，抑制力變小。
  - (二)呼氣酒精濃度 0.238~0.467：症狀為興奮或鎮靜，肌肉協調能力受損，反應遲鈍。
  - (三)呼氣酒精濃度 0.714~1.428：症狀為精神錯亂，平衡感受損，言詞不清，定向力障礙，感覺障礙。
  - (四)呼氣酒精濃度 1.190~1.904：昏呆、木僵、昏睡、肌肉失調明顯，大小便失禁。
  - (五)呼氣酒精濃度 1.904~2.380：昏迷，完全失去意識，呼吸循環虛脫、死亡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一個無法控制自己飲酒駕車的候選人，並非選民的期待，各政黨都不應提名這種人選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沈智慧

連署人：顏寬恒	蔣萬安	陳雪生	徐志榮	柯呈枋
黃昭順	曾銘宗	王育敏	許毓仁	林奕華
蔣乃辛	呂玉玲	廖國棟	馬文君	周陳秀霞
李彥秀	林為洲	賴士葆	林德福	孔文吉
陳玉珍	林麗蟬			

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市，綜理市政，由市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置副市長二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；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，得增置副市長一人，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由市長任命，並報請行政院備查。<u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擔任副市長。</u></p> <p>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由市長任免之。<u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擔任秘書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且排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之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適用。</u></p> <p>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</p>	<p>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市，綜理市政，由市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置副市長二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；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，得增置副市長一人，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由市長任命，並報請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由市長任免之。</p> <p>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<p>無論是政務官或是事務官，對外都是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，如有酒駕、毒駕行為，甚至拒測，挑戰司法，實不足取，因此不得擔任政務或是事務副市長，也不可擔任秘書長、一級單位機關首長等，即使有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之專屬人事管理法律，也須因酒駕、毒駕、拒測等行為不得任用。但考量法律的穩定性，不溯既往，特明訂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才適用。</p>

<p>就職。</p> <p>第五十六條 縣（市）政府置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（市），綜理縣（市）政，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縣（市）長由縣（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襄助縣（市）長處理縣（市）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（市），得增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均由縣（市）長任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。<u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擔任副縣（市）長。</u></p> <p>縣（市）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餘均由縣（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<u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擔任秘書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且排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適用。</u></p> <p>一。</p>	<p>第五十六條 縣（市）政府置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（市），綜理縣（市）政，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縣（市）長由縣（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襄助縣（市）長處理縣（市）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（市），得增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均由縣（市）長任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。</p> <p>縣（市）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餘均由縣（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 <p>副縣（市）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，於縣（市）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縣（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<p>無論是政務官或是事務官，對外都是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，如有酒駕、毒駕行為，甚至拒測，挑戰司法，實不足取，因此不得擔任政務或是事務副縣（市）長，也不可擔任秘書長、一級單位機關首長等，即使有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專屬人事管理法律，也須因酒駕、毒駕、拒測等行為不得任用。</p> <p>但考量法律的穩定性，不溯既往，特明訂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才適用。</p>
---	--	--

<p>副縣（市）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，於縣（市）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縣（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	
<p>第五十七條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一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u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擔任副市長。</u></p> <p>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<u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擔任一級單位主管，且排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適</u></p>	<p>第五十七條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一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<p>無論是政務官或是事務官，對外都是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，如有酒駕、毒駕行為，甚至拒測，挑戰司法，實不足取，因此不得擔任政務或是事務副市長，也不可擔任一級單位機關首長等，即使有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專屬人事管理法律，也須因酒駕、毒駕、拒測等行為不得任用。</p> <p>但考量法律的穩定性，不溯既往，特明訂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才適用。</p>

<p>用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	
<p>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、市之區公所，置區長一人，由市長依法任用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<u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任用。</u></p> <p>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：</p> <p>一、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，經起訴。</p> <p>二、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，經起訴。</p> <p>三、已連任二屆。</p> <p>四、依法代理。</p> <p><u>五、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。</u></p> <p>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：</p> <p>一、有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。</p> <p>二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</p>	<p>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、市之區公所，置區長一人，由市長依法任用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</p> <p>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：</p> <p>一、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，經起訴。</p> <p>二、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，經起訴。</p> <p>三、已連任二屆。</p> <p>四、依法代理。</p> <p>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：</p> <p>一、有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。</p> <p>二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。</p> <p>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，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</p>	<p>區長雖為市長依法任用，但如有酒駕、毒駕行為，甚至拒測，挑戰司法，實不足取，因此不得擔區長。</p> <p>但考量法律的穩定性，不溯既往，特明訂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才適用。</p>

或通緝。

三、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 
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 
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  
三項、第四項者。

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  
制者，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  
為限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